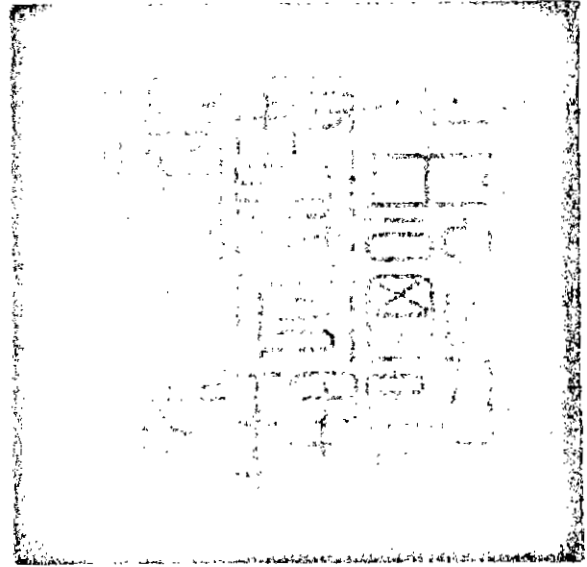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 10400077773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三日生效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」（如附件）。

主任委員 **曾銘宗**